

第一九七四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
合法权利(续)

1. 姆·贝基亚尼先生(马拉维)：主席先生，由于马拉维代表团没有参加一般性辩论，我愿借这个机会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的崇高职位。你作为一个政治家的卓越才能，是众所周知的，我相信它将大大有助于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中谋求解决一些与本组织前途直接有关的重大问题的努力。同时，我也希望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向挪威的爱德华·汉布罗大使所表示的赞颂，这是他在去年我们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的那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上所表现的卓越的领导能力所应得的。

2. 我国代表团赞同昨天在这个讲坛上对枪击苏联代表团一事所进行的谴责。我们自己也是这种投弹的受害者。然而，我们总还是成年人，我们认为自己也许懂得投弹的原因。不过向无辜儿童居住的楼房放枪，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令人无法忍受的，应该毫无保留地加以谴责。我请求苏联代表团向有关儿童和他们的母亲转达我国代表团的同情，并表示我们对这一事件与他们有着同样的感受。

3. 我刚才提到的重大问题，其中之一当然是目前在议程项目 93 项下辩论的议题，那就是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这个问题最初是在一九四九年成为一个大家所关心的问题。那一年中国内战的主要战斗结束了。蒋介石将军作为中华民国的政府首脑牢固地控制着中国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台湾岛，而毛泽东的共产党政府以北京为基地，在大陆上宣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但是如果说实际的战争停止了，两个政府之间的对抗却不曾停止。双方都宣称自己是中

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决心要把其余的领土置于自己的管辖之下。这个现状已经维持了二十二年。

4. 一开始，世界其他国家自然都各有所偏袒，不管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有些国家承认北京政府，另一些国家则承认台北政府。早几年前，承认这个还是那个政府，主要决定于冷战的对抗局面。共产党国家承认北京政府，而众多的非共产党国家则承认台北政府。由于我们这个组织成立时已在中国执政的蒋介石政府一直继续占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的中国席位，所以倘要改变中国代表权，得由北京主动提出要求——一九四九年，北京政府也的确这样做了，它要求第四届大会主席拒绝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①从此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就开始有了争论。这件事也立即成为冷战的主要题目，而在此后的二十二年间，美国领导的运动成功地阻止着现有中国代表权的任何改变。

5. 这场争论可以说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第一个阶段的争论重点是关于建立普遍的标准，以解决关于各国在联合国内的代表权争议的问题，最后通过了第 396(V)号决议。决议建议：

“……凡有一个以上的当局自称为有权在联合国代表一个成员国的政府而这个问题成为联合国的争论主题时，问题应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方情况为准而予以考虑。”

6. 第二个阶段开始于中华民国的友邦力图继续拖延关于中国代表权这一专题的议程项目的讨论。这些努力成功地延续了十届大会，直到一九六一年才开始了实质性的辩论。

7. 在第三阶段期间，争论的焦点集中在赞成或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拥有代表权的问题上，争论是根据宪章的各项条款进行的。

8. 但是，近年来冷战的考虑已逐渐不成为决定

^① 见文件 A/1123(油印本)。

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态度的主要因素，支持北京进入联合国的国家日益增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约四分之一的世界人口，长久以来已经成为潜在的超级大国。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倘要在诸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和经济发展等全球性问题方面取得有意义的成果，让北京政府参加联合国审议这些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几个月以前，尼克松总统公开宣布同意这个观点，而随着美国对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政策的戏剧性改变，所有对北京进入联合国的严重的反对意见也就都消失了。

9. 因此，联合国的中国代表权问题的争论在本届会议上注入了第四个阶段，也可能是最后的阶段。现在问题的争执点在于大会用什么方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这个世界组织作好准备。这个争论使我们面临主要的原则分歧，这一直是以往讨论的根本问题，但是现在这个争论已第一次摆脱了一切无关紧要的考虑。我们就这个问题作出的决定不能不影响我们这个组织的前途，因此万不能轻率从事，以免造成无可挽回的局面。

10. 我所说的分歧，其要点体现在这次辩论开始前提交大会的两个相反的决议草案中。其中一个草案见之于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它主张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同时也承认中华民国的代表权继续存在，而对这两个有关政府所提出的相互冲突的主张则不表态，从而解决中国代表权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草案是目前这种情况下唯一现实而公平的解决方案，而且我们认为它完全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为它考虑到各民族平等权利的原则——在这里就是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这个国际机构里都有他们各自的政府的代表的平等权利。

11. 另一个决议草案见之于文件 A/L.630 和 Add.1 和 2。它与上述草案不同，它要求大会采取明确的立场，赞同北京政府的主张，即只有一个中国，而北京政府是唯一合法的政府，并且基于这个理由，应立即驱逐台北政府的代表。但是，大会根据什么理由可以合法地宣称北京政府是包括台湾的中华民国在内的整个中国的唯一合法的政府呢？事实是，北京政府并不实际控制台湾，所以不能说它代表台湾的人民。控制台湾的唯一政府是中华民国政府。而且，既然内

战以前在蒋介石政府统治下就依法规定台湾是中华民国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大会根据什么理由可以合法地否定这个政府宣称中华民国在台湾岛上继续存在的法律上的权利呢？

12. 鉴于二十二年来中国分裂成两个国家，而各自又有其成立已久并为许多国家在外交上所承认的政府，因此很难理解北京及其友邦怎么能轻描淡写地断言只有一个中国。当然，它们实际上是说，分裂是不好的，应该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它们自然有权这样相信。但是它们可无权要大会也这样相信，也无权坚称我们把分裂的中国这一可厌的情况作为决定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价值标准。目前中国的分裂究属可厌还是可取，不应该扯进来混为一谈，因为宪章中没有任何关于一个国家由于它一度是一个单一民族的构成部分而禁止它加入联合国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大会依法所能做的只是根据现状并本着现实主义与平等的精神，承认两个中国的存在，为接受两个政府的代表作好准备。要是中国再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那时再根据情况调整这些规定；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大会决无权利忽视目前的实际情况并作出一个不仅预期到将来一个中国的出现，而且还预先确定其合法政府的决定。

13. 大家都知道，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基本上是十年来北京的友邦在每一届大会都曾顽固地提出的那些草案的翻版。自从马拉维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以来，它就一直坚决拒绝投票赞成这个草案，我们的立场仍然未变。我国政府采取这个立场，部分是由于对中华民国的忠诚，自从我们独立以来，它一直是马拉维的好朋友。即使不考虑忠诚和友谊的话，我们也不愿赞同如此公然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尊重的平等精神的决议案。

14. 因此，当我们看到本来与我们采取同样态度的一些会员国近年来改变了它们的方针而投票赞成这个毫无掩饰的亲北京的草案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宣称在本届会议上也要这样做的时候，我们感到相当痛心。而且，近来支持这个提案——我指的是阿尔巴尼亚提案〔A/L.630 和 Add.1 和 2〕——的一些国家急于保证使它得到通过，已预先说明它们将不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的程序性草案，因为这个草

案要求大会宣布,根据宪章第十八条,任何造成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是个重要问题。这个决定特别使我们震惊,因为会员国之除名是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中特别提到的问题之一,其决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我当然了解,北京的支持者规避了这个问题,根据他们“一个中国”的理论,蒋介石代表团不能代表一个合法组成的国家,因此通过一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取代这个代表团的决议案不会造成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除名的结果。这种可厌的死抠法律条文的捏造也许有它的一致性,但除此之外,就毫无其他价值了。因为我们在座的人,到底有谁相信这种作法有一点儿符合我们今天所见的现实情况呢?

15. 就我个人而言,我深信,许多最近改变立场的亲北京草案的支持者都深深意识到该草案是不公平的,但并不为此而感到于心不安,因为他们接受这项草案的主要想法,就是认为这是能够得到北京立即接受的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唯一办法。换句话说,他们采取了实用主义的态度,认为尽速使北京加入联合国的这一需要压倒了其他的考虑。我们马拉维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在情况需要时也讲求实际,也能够接受令人不快的事实并作出让步。但是,我们也知道,在实用主义的名义下牺牲基本原则和价值,往往会带来不幸的自受其害的后果。

16. 本组织各会员国在对亲北京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前应该深思熟虑,衡量一下通过一项显然违反宪章原则的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办法的决定可能导致的不良反响。因为这种决定必将破坏大家对宪章应有的尊重,而宪章不仅是一项具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件,也是指导我们今后就其他问题作出决定的依据。

17. 北京完全懂得,多数会员国都热中于要它尽速参与联合国中重大世界问题的审议工作,它自然觉得自己处于有利地位,可以迫使大会赞同它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主张。可是,另一方面,如果大会清楚表明它的坚定意见,决不屈从压力而在涉及宪章原则的问题上作出让步,那就要轮到北京不得不去考虑它是否值得继续坚持自己的要求而承担继续留在这个世界组织之外的后果了。我国代表团也相信在这种情况下,北京很可能会断定加入本组织的实际利益是非常重大的,因此值得接受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中所提出的中国代表权的解决办法;这个草案建议北京取得中国在安全理事会中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并且明确宣布大会所作关于在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权利的同时确认中华民国继续拥有代表权的决定,不会妨碍两个有关政府相互抵触的主张的最后解决。将这种相互抵触的主张留待将来解决,这项决议草案便可以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取得它的席位而又不必在这方面作出立场上的让步。基于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深信北京不久就会同意根据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规定在短期内加入本组织;并深信大会再也没有任何理由考虑让北京自行规定它进入联合国的条件了,因为这无异于要求我们背弃宪章所尊重的平等原则。

18. 我国代表团因此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同时也将赞成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中有关程序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将投票反对载于文件 A/L.630 和 Add.1 和 2 中的亲北京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旨在驱逐联合国的一个现有的合法的会员国,即中华民国。

19.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去年大会讨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项目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曾指出[第一九〇八次会议],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事实上已经结束,去年的辩论证明北美帝国主义二十年来强加于联合国大会的政策已经彻底破产,这是个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它实际上使这个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不能在本组织内行使它的权利。

20. 我们还曾指出,美国缺乏任何论据,而且在政治上已在本组织内遭到彻底失败,它只能靠程序问题和玩弄手法来阻止大会通过为大多数会员国所一致赞同的决定。

21. 去年[第一九一三次会议]对古巴提出的、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②证实了这个论断是正确的。本大会大部分会员国坚决表示赞成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立即驱除那个二十年来一直窃据属于中国这一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席位的集团,该集团没有任何权

^②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7,文件 A/L.605。

利或任何法律根据可以在这里代表中国或任何其他国家。

22. 今年大会可以再次看到美国奉行二十年之久的反华政策的彻底破产。大会将再一次面临跟去年相同的一个情势——其实也可以说，实质上跟二十年来大会所要考虑的情势也是相同的：大会要么重申一九七〇年大多数会员国的投票结果，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这是唯一解决早在一九四九年就该解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要么就再一次屈从北美的压力，以程序上的计谋再次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它作为一个会员国的合法权利。

23. 就在此刻，正当一些过去采取反华政策的代表团现在声称要对这个问题采取新的态度或较现实的观点的时候，应当回顾一下这个项目在本组织所经历的过程，这样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今天的态度和今天的策略所追求的目标，跟一九四九年以来所追求的目标是何其相似，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内行使其合法权利的计谋就是从那一年开始的。

24. 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一年，北美帝国主义和这个大会会堂中它的政策的追随者，甚至拒绝将有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项目列入议程。在那十二年里，对它们来说，根本不存在什么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台湾政权在本组织内外是中国的唯一代表。一九六一年，由于本组织内发生了非殖民化进程所引起的变化，也就是说，非洲和亚洲新独立国家增多了，这才迫使它们同意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一项目列入议程。但是，从那时起，它们引进了一个新的程序来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其权利。十二年来一直不存在的问题，从一九六一年起便成了宪章规定的“重要问题”。由于这一程序上的论据，大会就一直受阻而未能依照大会大多数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的看法、心愿和希望来作出决定。

25. 多年来，它们毁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图使它看起来是个不符合成为本组织会员国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国家，从而拒不承认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它们既然在政治上已遭到彻底失败，而现在甚至担心它们不能获得必要的多数票以便将这个传统的程序性议案强加在大会头上，我们也就面临了一个相当古怪的

局面，那就是它们提出了另一个程序性决议草案〔A/L.632 和 Add.1 和 2〕，企图使大会在所谓会员国的除名问题上产生混乱。这个决议草案不再象它们过去整整十年来所要求的那样，主张任何改变中国代表权的提案必须有三分之二的票数始得通过，而是主张任何剥夺它们所谓的中华民国的代表权的提案必须有三分之二的票数始得通过。

26. 一九七一年策略的目的，仍旧跟一九四九年侵略中国和二十二年来在本组织内的反华政策的目的一样：拒绝承认二十二年前中国人民所作的独立自主的决定，当时中国人民以一场深刻的革命运动，完全消灭了蒋介石集团，改变了这个国家的社会体制，建立了人民的政权。

27. 过去，很多人坚持强调蒋介石政权被推翻这一历史事实的意义。为了便于进行这场辩论起见，只要稍微思考一下，就可以断定那些受美国佬第七舰队庇护的难民的所谓代表性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记得，在世界上最大领土之一的土地上，中国人民一步一步地打败了蒋介石集团，使他们在大陆寸土也保不住了，可是他们却苟延到今天，这完全是北美对台湾岛以及把该岛与中国领土的大陆部分分开的海峡实行军事占领的结果。一个被中国人民打倒的政权仍然在部分中国领土上继续存在这一事实，并不构成权利的源泉，相反，却明显地证明了二十二年来北美帝国主义一直在侵犯中国人民和政府。这种侵犯到今天还没有停止；这种侵犯在二十二年前既没有造成什么权利问题，至今仍象一九四九年一样，是非法的，而且是应受谴责的。我国代表团决不把这种情况作为任何所谓的现实主义或战败政权的合法性的根据而接受下来。蒋介石集团之在台湾继续存在，只能提醒我们：北美帝国主义违犯了本组织的宪章，干涉了中国的内政，侵略了中国的一个省份并加以军事占领，以便在那里扶植一个在世界最大领土之一的土地上连寸土都保不住的集团。那个集团苟延至今的事实，只能向我们显示，本组织的宪章还在继续受到破坏，国际法原则在该地区还正遭到践踏，对中国人民的侵犯和干涉的态度依然故我，而这些情况决不能也不应该是任何权利的根据。

28. 在这个问题上，我国代表团十年来一直保持

着不可改变的原则立场。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这是我们这个组织的宪章所庄严记载的，因此，这是对我们全体都有约束力的一项规定。在宪章通过的时候，甚至在这之前，重要的国际文件中都已承认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我们来说，今天的问题正如过去一样，仍然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我们这个组织的一切合法权利，因此，跟恢复合法权利一事不可分开的一项措施，就是立即驱逐那个没有任何权利但却窃据了中国席位二十多年之久的篡夺者。

29. 因此，我国代表团断然反对旨在使大会提倡所谓“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论调的任何说法或花招。现在是，历史上也一直是，只有一个整体的中国人民，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企图将一个省从整个领土分出去的外国干涉，永远不足以构成赋予那块用武力分割出去的领土以任何民族个性或主权的有力根据。

30. 而且，“两个中国”的论调意味着对该国内政的干涉，也是对国家领土主权的威胁；它将使对台湾的军事占领永远存在下去，并迫使大会宽恕美国佬对中国的侵略罪行。

31.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永远清除北美迫使会员国亦步亦趋地追随它搞帝国主义和侵略政策的图谋。在根本不存在中国问题的那十年里，许多国家跟着美国走；后来中国问题变成对它们说来的宪章规定的“重要问题”时，它们还是跟着美国走。现在当美国的反华政策已遭到彻底清算，而它还在以一种只能使这种政策的弱点和破产暴露无遗的方式大施其计谋的时候，我们希望这许多国家不要再继续跟着美国一直走到它那个该受责难的反华政策在本组织内落得个可悲的结局为止。

32. 跟过去一样，我国代表团已跟本组织的一批会员国一起提议通过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33. 现在我想就美国提出的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A/L.633 和 Add.1 和 2 中的两个决议草案发表一点意见。至少可以说，这两个文件反映了一定程度的匆忙草率，这或许是由于北美代表团意识到大会绝大多数的代表在相继宣布赞成立即恢复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因而感到在目前情况下无能为力。但是，我们认为在表决以前，各会员国应该冷静地考虑一下提交给它们的文本，不但要理解可能藏在字里行间的涵义，同时也要顾及一旦作出决定后我们这个组织的声誉问题。

34. 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开头有一段序言，这段序言确实叫人感到不知所云。现在才知道原来是一九七一年北美代表团曾提出一句话：“注意到联合国成立以来中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首先，提及联合国成立的年代，在我们看来，似乎可能意味着某些危险的结论。如果美国所说的中国发生的变化指的是中国人民采取行动，根本改变了中国历史进程，那么，它所指的正是二十二年来一些会员国在这个大会上一直给美国以及同它一鼻孔出气的那些国家所指出的东西。因此，现在提议大会应该发现一九四九年——也就是说，联合国成立几年以后——中国革命这一历史事实，那就未免太滑稽了。如果提及联合国的成立只是意在对第二次大战期间由各大国达成而在联合国宪章签订时已经确认为既成事实的有关中国领土主权的协定和承诺表示怀疑，那么我国代表团愿请各位代表对这种论断可能影射的意义加以留意。首先，这一段序言措词非常暧昧，目前不可能从中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

35. 接着，在下一段的一句意义相当含糊的句子里，我们可以看到：“考虑到现存的实际情况”这几个字。实际情况不是现在才有的。我们早就说过，事实上，二十二年来美国一直在干涉中国内政并在军事上占领着中国的一个省。这对决议草案文本来说是唯一的事实。所以这不是什么“现存的”情况，而是与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一样由来已久了。

36. 序言的第四段说：“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在联合国有它的代表权”，但是，显然与我所提及的序言部分的那一段有关系的执行部分的第 1 段接着说：“特此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并建议它占有安全理事会中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的席位”。在西班牙文的文本中是这样写的，“建议它占有它的”——让我再说一遍“它的”——“席位”。那么，根据序言的第四段，如果美国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在联合国有它的代表权，而如果根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国应该占

有它的席位，那么这个文本所建议的就是我们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因为根据西班牙文的文本，所指的是“它的席位”，但是，这个席位却是它尚未占有的。

37. 另一方面，如果“它的席位”是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所拥有的席位，那么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一点，就是说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宪章第二十三条所提到的那个国家，因此，正如我们和其他代表团所主张的那样，也就是本组织的创始会员国之一，而其权利及其权利行使权二十年来却一直受到阻挠。

38. 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提出这样的问题是适当的：北美所提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所指的到底是哪个国家，在本大会里应该保持谁的代表权？既然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里应该有它的代表权，既然明白地声称它的席位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席位，那么唯一合理的结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所指的那个中国，就是宪章第二十三条所提到的联合国的创始国，因此，本组织就不容有任何别的中国，而且，也根本不存在别的中国。

39. 一个既不存在、而北美代表团也从未提议或考虑其加入本组织的国家，有什么代表权好保持呢？

40. 另外，我还必须指出，决议草案A/L.632和Add.1和2比北美的另一个决议草案有着更大的矛盾。这个决议草案非常简短；而且它的序言部分具体而明确地驳斥了它仅有的一段执行部分的内容。这个决议草案先回顾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正如我们在另一份北美决议草案中所看到的，提及联合国宪章条款正促使我们去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然后主张大会应决定任何可能导致剥夺中华民国代表权的提案应列为重要问题。这两个决议草案的起草人倘有一点最起码的前后一贯性和严谨的逻辑性，那么三分之二多数票的要求应该应用于任何可能导致剥夺其席位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的席位的这个国家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任何提案，这个国家也就是现经认为宪章第二十三条所提及的那些国家之一。

41. 因此，北美的这两个决议草案使我们考虑到，这些年来倘若需要应用什么特殊多数的规定的话，

那它也不该用来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而是应该用于二十二年来违犯联合国宪章的行为，正是这种行为把宪章第二十三条所提到的那个据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的代表团排除在我们的活动之外。

42. 我国代表团希望说清楚，根据我们的看法，请大会作出如美国的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所建议的那种决定，究竟是什么意思。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历史的产物和结果，是它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压迫——这种压迫现在几乎在整个中国领土上已被永远消灭掉——的革命斗争的发展的产物和结果，因而也是中国人民自决的结果，是该国人民所作独立自主的决定的结果；这个决定永远埋葬了以蒋介石在这里的使团为代表的旧中国的殖民地的、依赖外人的历史。任何人，任何会员国，或者整个国际社会，我再说一遍，任何人，都无权怀疑一国人民为改变制度、推翻反动政权、沿着革命和发展的道路前进所作出的独立自主的决定。唯一有权改变其联合国代表权的，唯一可以据以替代一直在以中国名义发言的代表团的法律基础的，以前是而且现在仍然是中国人民自己。

43. 时隔二十二年以后的今天，一些患有数十年近视的人也开始觉察到中国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当全人类已经了解这个变化，当许多国家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实并接受中国人民在一九四九年驱逐蒋介石集团的独立自主的决定时，他们才开始觉察到这个变化。然而，有人在通过花言巧语来作出让步以混淆大会视听的同时，还企图在中国人民经过自己百年之久的斗争和内战的牺牲所创造的活生生的现实旁边保留那些为中国人民所永远推翻的旧时代的幽灵。

44. 我国代表团认为，用以威胁本大会的所谓会员国的除名问题，不应该成为小国忧虑的理由。应该成为忧虑理由的是在本组织几乎四分之一世纪的生命史中一个创始会员国一直被排斥在外的的问题。它从一九四九年开始，就应当象在一九四五年那样，有一个由其人民决定派遣到本总部的合法代表团在此作为代表。所有国家应该忧虑的是，这样一种政策的永久存在，它的唯一根源和作用就在于反华态度，敌视伟大的中国人民和侵犯整个远东人民。各会员国应该忧虑

的，不是所谓的一个会员国的除名问题，因为没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而是该会员国的席位真正归还给该国代表的问题，因为现在这个席位被一些私人所占据着，他们就象那些有时闯入我们的会议室而被联合国警察赶走的人，而他们却同样有着代表会员国的合法权利。本大会应该忧虑的是，针对中国人民的侵略政策到目前阶段还继续存在，而本组织正被迫通过一些决定，这些决定又是企图使它成为干涉中国内政政策的同谋。台湾问题是中国人民的内政问题。唯一牵涉到国际问题的方面是，北美军队继续占领着中国的该省以及将该省同中国大陆分隔开的那个海峡。北美企图把一个省从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分割出去，不经宪章所规定的例行程序编造一套法律上的假设，并强迫我们在这里接受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会员国，一个未经世界上任何人民派遣的会员国，一个在中国人民于二十二年前作出独立自主的决定之后就地球上或历史上无其地位，只是在北美刺刀保护下才作为一个战败的政治集团而存在的会员国；对于这些情况，如果大会予以宽恕容忍，那么情势确实将非常严重，对小国来说，其后果必将非常危险。

45. 我国代表团向有意加强自己独立和主权的国家，有意加强本组织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的国家呼吁，要求它们为本组织的利益、为正义、为尊重民族自决权利的基本原则而断然采取行动，开始尊重——虽然已经迟了二十二年——中国人民在许多年以前变更他们在本组织的代表权时以无可争辩的方式在历史上所行使的主权。

46. 让我们正告那些企图无视历史事实，妄想让那些在历史上已被人民所打败和驱逐的集团来占据独立自主的人民的席位的人们：本大会的多数成员都渴望宪章的原则在这里得到充分体现，并要求其成员都由构成联合国的各国的合法使节来组成。

47. 格瓦拉·阿尔塞先生(玻利维亚)：玻利维亚外交部长在十月七日〔第一九五七次会议〕的发言中，宣布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立场。为了贯彻这个观点，我国代表团提出了A/L.632和Add.1和2、A/L.633和Add.1和2两个决议草案。我现在的这个简短发言，只是就玻利维亚的投票和为什么我

们在这个对本组织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都极为重要的问题上采取特定的立场稍作解释。

48. 首先，本人认为有必要强调一下下述特殊情况，而且也是其他代表团所曾指出的那种特殊情况，即大会的表决可能导致一个过渡性的解决办法，一方面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另一方面，保持中华民国的会员国地位。这种情况，无论是否是过渡性的，对于维持只存在一个中国的这个根本概念看来是不可或缺的，而这个概念，北京和台北两个政府肯定都是同意的。这样，这个问题以后的和最后的解决就得由我所提到的双方人民和政府自行去处理了。

49. 我有意不涉及这种主张在技术、法律或政治方面的问题。不过另一方面，我想作一说明，以免对我国政府的立场有所误解。在中国代表权问题上，目前事实上的情况将促使我国政府和其他政府投票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本大会，并作为一个常任理事国进入安全理事会，同时反对驱逐中华民国。如果在不久或遥远的将来，现存的事实情况由有关的两个政府加以改变了，那么无论什么时候，基于自决原则达成这样的协议，我们都不能反对。但是，另一方面，倘若将来由于背着我所说的这两个政府中的任何一个所作的决定而改变了大会表决所根据的事实情况，而且由于这些决定而使我们面对驱逐中华民国或不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的要求，那么玻利维亚政府将不改变目前的立场，并将象目前这样保持这同一原则立场。

50. 在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本组织这个问题上，指导我们行动的原则性理由，同其他代表团所一再提及的原则性理由是一样的。一个拥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世界人口、幅员之大等于一个洲的国家，而且又是一个核国家，不但在今天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都是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如果这样一个国家被排斥于本组织之外，那么联合国就不能实现其普遍性。

51. 不能忽略的另一个事实是，二十多年来该国已经有了一个有组织的政府以管辖其领土和人口，并在一个自己建立的、当今世界上并不是独特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的制度下行使其职能。

52. 最后,我们都知道该国与世界上六十多个国家保持着正常的外交关系。

53. 基于这些事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斥于联合国之外将是危险的、人为的,而且是不可理解的。

54. 就中华民国来说,它是一个有组织的政府,管辖着有一千四百万人口的福摩萨,在一个也并非独特的社会、法律和政治的制度下行使其职能。这个政府同另外六十个国家也保持着外交关系。它是联合国创始国之一,而在本组织生命史上历来彻底履行它在签署宪章时所承担的义务。

55.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的表决结果,特别是仅仅拥有简单多数票的表决结果,不足以将一个实际存在的国家从世界地图上抹去。这样造成的先例是我国所深为关切的,因为这一先例可能永远不会应用到大国身上,但是,出于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它可能应用到小国身上。

56. 除了我以上所说的原则性的理由之外,在现在和可预见的将来,我们有些利益是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又和中华民国相关的。尽管在地理上我们远离亚洲,但是我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一点共同之处:我们是世界上铋、钨和其他矿物的两个最重要的出产国。我们在世界市场上竞争,但是由于我们两国之间没有任何关系或协定,这种竞争往往是灾难性的。在玻利维亚有好几百个开发铋、钨的中小型公司,雇用着成千上万的工人,而这些工人的福利和生活的改善都依赖这些矿物的市场价格。而且,这些基本商品的出口是我国经济和贸易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有意就铋和其他矿物的生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达成协议,以便在不损害消费者的条件下保持有利可图的价格。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入本组织,我们希望有可能就这个问题进行商谈,因为这对该国也是有利的。

57. 关于中华民国这个多年来我们一直与它保持有外交关系的国家,我们之间也有某些共同的经济利益。由于农业上的相互合作和技术援助计划,台湾岛上栽植某些作物方面所取得的值得重视的经验,对我们来说确是很有用的。

58. 最后,我想就程序问题讲几句话。我们是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 1 和 2 的一个提案国,我国

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要求给它的优先表决权。我们也将投票赞成对驱逐中华民国的任何决定须有三分之二多数的要求。

59. 不管这两个提案具有显而易见的程序上的特点,但将它们限制于这点却是不切实际和欺人的。大家心里都明白,就程序问题进行表决将对实质问题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基于这个信念,我国代表团的行动将不为任何技术上或法律上的争辩所左右。我们对程序问题的投票将受下述愿望所促使:表决的结果,就其最后效果而言,将会取得一个切实可行、平等合理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符合我们对实质性问题的信念和利益,从而使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会导致驱逐中华民国。

60. 蒙乔先生(刚果人民共和国):我觉得自己能以清晰的良心和同样清晰的信念与决心来参加一次清清楚楚的辩论,是颇堪告慰的。

61. 这使本人开宗明义代表刚果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指出,那种无疑是富丽堂皇的戏剧效果,尽管它也许能左右已受宣传影响的国家舆论,但就我们的组织来说,在今天和未来都是毫无意义的,对这次辩论而言,更是格格不入的;还有那种旨在把我们引入歧途的托词、压力和诡辩,以及今天象过去一样继续歪曲利用同样的错觉,把二十年前的同样手法拼凑起来的种种伎俩——所有这些统统不能左右、也不能影响刚果人民共和国。

62.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某些人由于在法律上、常识上和理性上缺乏重要的依据,就无耻地躲藏在方便的程序——我差一点要说他们的程序了——保护之下,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躲到傲慢或甚至于轻蔑后面去了。

63. 就我们来说,我们深信这些为我们所熟知的计谋从现在开始将遭到最难堪的失败。纵使中国人民的敌人还在作最后的挣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决不会再被埋藏在伪造的神话里了。无论是牵涉到所谓的大多数的决议草案,还是所谓合并的那种徒劳的企图,这些都是危害原则的;无论是财政上的讹诈,还是旨在造成全盘混乱的修正案,凡此种种都不会有什么效用。

64. 就刚果人民共和国的革命政府而言,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也没有任何片刻的犹豫,因为彰明昭著的要点是:只有一个中国,台湾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蒋介石集团的狂妄主张甚至不再能令他们的华盛顿的护卫天使相信了,因为全世界都终于明白这些计划对国际社会是全然无益的,是病态而足以引起危险的。所以,毫不客气地将这些贩卖中华民族的篡位者驱逐出去,结束这个十足的神话是极为迫切的,因为这是有关公共卫生的问题。

65. 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敌人到底主张什么呢?现在让我们来一番去芜存菁看看究竟吧。

66. 长久以来,美国代表大声鼓吹唯一能代表伟大的中国人民的政府是所谓的台北当局,但今年美国代表却带着新办法来到我们的面前了,不过我担心这套新办法——对他来说确是不幸——不会是很成功的,许多发言者已经在这个论坛上提出了极好的理由。毫无疑问,美国代表颇有玩弄语意的天赋,他放弃了他的前辈所走惯的老路,冒冒失失地来到我们面前,要我们接受他的出名的“双重代表权”的观念;他说,这是与同样出名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概念截然不同的。我们认为,这一套别出心裁的构思只是企图欺骗我们的另一种花招罢了。

67. 有些发言者询及了一个实质性的问题,它能导致这件事情得到唯一正确的解决办法。我再说一遍,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着重说明了国家的国际法人的重大意义。尽管发生了革命的变革,这种变革是非常健康的,并使中国人民得以挫败其内外敌人;中国这个国家的继续存在是不容丝毫怀疑的。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的中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必跑来这里敲我们的大门要求让它进来。

68. 但是有人告诉我们说,两个政府都声称有权代表整个中国并有权指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各机构。从法律、逻辑和理性的观点来看,究竟哪一个是中国政府?尽管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压力和花招,今天大家都知道,真正代表伟大中国人民的唯一政府是、也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仗着一直在侵犯中国人民的美国帝国主义的军事、经济和财政的援助,在这

些众人皆知的条件下才可怜地在中国的福摩萨岛上安身的蒋介石集团,并不代表任何人。我们曾在这里一再重复这一点。关于这些篡位者的优点、温良和顺从的种种感情用事的说法,我们对之完全无动于衷。这些中国公民的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范围内的内部问题。我们这些经常言必及宪章的人首先应该从尊重宪章做起。即使眼下我们的力量似乎是惊人的,还是让我们尊重其他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主权吧。

69. 关于所谓福摩萨政府常常引证的、非难中国政府是共产党政府的这个站不住脚的论据,我们只好一笑置之。据我们所知,宪章的条文中没有一处是禁止共产党人加入本组织的。

70. 而且,台北以及那些不幸还继续听从那些毫无根据、喋喋不休的诡辩的人,指控中国是亚非颠覆活动的先锋,并且公然无视或蔑视二十多年来中国革命所从事的国家重建的巨大工作。我认为就一些众所周知的事实说几句话,使造谣中伤的人还其本来面目是有益的。

71. 所谓的中国政府的所谓代表在他发自肺腑的、倒行逆施的反共发言中——当然,他得取悦于他的主子——居然胆敢以民主政治来教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当然,民主已经成为所有政府的招牌,即使事实上它已丧失了号召力。倘若在消费社会技术进步的安乐乡中,民主等于少数富有者对多数人的日益严重的掠夺,那么我们就知道这种概念越来越少有成功的机会,因为它注定是没有前途的。我们都知道中国的政权是很得人心的。那是反映劳动群众内心愿望的彩虹的先进范例。中国的劳动群众参加了政权,挣脱了以前被奴役的枷锁,表现出堪称典范的自制自律精神。

72. 但是让我们将这些想法置之一边吧,因为它们可能把我们搞得迷失方向。在台湾的避难者动辄教训别人。我不想驳斥周先生发言中的所有错误。但是既然他轻率地说北京政权“用酷刑和恐怖、监视和恫吓的手段来维持它的政权”〔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37段〕,我们就应该提醒他,国民党才是不折不扣的搞阴谋诡计政府。我们应该提醒他军阀的恐怖活动以及由贪婪嗜血的雇佣兵所发动的疯狂屠杀。周先生或许

没有忘记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这个日子吧！蒋介石在这一天在上海发动了最野蛮的政治迫害，这个伟大城市的劳工领袖、进步学生和开明分子都被杀害了，迫害手段之残酷是史无前例的。所以我们不要拿非暴力去教训人家。蒋介石在以前的京都西安被捕后，还是由于今天你在咒骂的共产党的宽宏大量才被释放的。既然你谈到历史，就请你给我们用比较客观的观点来谈吧。

73. 无论如何，所有这种诽谤都是徒劳的。蒋介石以他有限的黷武主义和反复无常的专制统治，将自己出卖给银行家、剥削者和反民族的叛徒。身受最凶猛、最难磨的贪心爆发之苦的中国人民，曾经是史无前例的野蛮殖民主义者的受害者，他们痛恨蒋介石，并把他赶走了，这不是谁的过错——当然更不是共产党的过错。

74. 中国人民永远抛弃了利润巨大的旧中国；抛弃了掠夺成性的军人，抛弃了对贫苦农民横行霸道的地主剥削者，抛弃了官僚、发财致富的歹徒、军阀以及和国民党勾结一起的各种匪徒，抛弃了这些把致人于死命的桎梏强加于人民的人。

75. 自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的伟大革命以来，他们成了世界上第一个能在经济、文化、社会、技术等一切领域取得大量卓越成就的人民。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了照耀东方的灯塔。它是活生生的实例，说明无产阶级国家只要打破历史的锁链，动员他们的力量为劳动大众谋进步，就可以取得种种成就。诸位先生，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76. 我愿引用两段话来作结束。第一段是我国外交部长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在这个讲台上说的。有些人听信那种无故指控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亚非带头搞侵略和颠覆的有组织地给中国脸上抹黑的大合唱；为了使这些人头脑冷静起见，伊孔加部长说：

“……中国人民在他们杰出的领袖毛泽东领导之下，只希望做到一件事：以真诚的态度和完全无私的精神，加强与世界上其他民族的联系并和他们进行合作，严格遵守国家之间无论大小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和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神圣原则。”〔第一九五五次会议，第 257 段。〕

伊孔加先生继续说：

“就刚果人民来说，我们感激七年多来把我和中国人民联系在一起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和真诚的友谊。在这极端友好的关系中，我们开始了解中国人民，他们的谦虚和创造能力是不需要再加以赞扬的。有些政府由于无知……而相信一个国家的伟大只能由它的居民的数量来衡量，从而忘记了在和平中建国的意志……和创造独立存在的能力，也足以增加一国人民的力量和伟大。对于这些政府，中国人民可供它们借鉴。”〔同上，第 258 段。〕

77. 其次，最近海尔·塞拉西皇帝——他对我们大陆的非殖民化的重大问题所作的积极贡献和坚毅精神我们甚为欢迎——访问中国时，周恩来总理曾于几天前说过：“我们亚非各国人民应当在万隆会议的旗帜下，实现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互相友好，互相团结，互相支援。”

78. 还有什么可说的呢？现在该由各位代表来判断了。我的任务是请求你们积极参与恢复世界上最伟大人民的合法权利，他们所要求的只是与这个地球上的各民族合作与和平相处。只有大多数代表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 1 和 2，我们对正义和真理的胜利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才会有所贡献。

79. 美国不顾一切地力图强加于大会的 A/L.632 和 Add. 1 和 2、A/L.633 和 Add. 1 和 2 这两个决议草案，应该立即受到抵制。这样，下一代将会感激我们的。

80. 塞维拉·萨卡萨先生(尼加拉瓜)：在本届大会上，关于议程项目 93“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已经提出了三个决议草案。其中之一见于文件 A/L.630 和 Add.1 和 2；它在序言部分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驻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它要求我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并恢复其作为理事国所应享的权利，同时将中华民国从联合国及其所有有关机构驱逐出去。沙特阿拉伯代表已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见于文件 A/L.637。

81. 第二个决议草案见于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它要求我们承认，虽然中华民国是联合国宪章的最早签字国之一，但是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中国国内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种变化构成了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同时它要求中华民国的代表继续参与联合国的事务和活动，就象一九四五年到今天所存在的情况那样。它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个世界机构内应有代表权。

82. 两个对抗者同时出席的情况给本组织提出了一个微妙的问题。联合国必须作为一个协调中心，为两个政府寻求一个平等合理的解决方案。

83. 这个决议草案肯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并建议它任……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同时它要保持中华民国的代表权，并

“建议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决定中国代表权问题时要考虑到这个决议案的各项条款。”

84. 第三个决议草案见于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尼加拉瓜代表团是该草案的提案者之一。它要求作如下的决定：

“大会，

“……

“决定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导致剥夺中华民国代表权的提案都属宪章第十八条项下的重要问题”。

这并不是对是否依循宪章行事的问题进行表决的问题，而是决定中国问题是否属于重要问题而必须受宪章第十八条约束的问题。

85. 宪章第十八条规定，大会对于重要问题的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其中明确提到的重要问题有：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托管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或会员国之除名，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关于施行托管制度的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86. 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第十八条所提出的作为重要问题的大部分要点，在关于中国的案件上都是具备的。因此，第十八条可以适用于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特别是适用于那种要求将一个会员国除名的决议草案，依照宪章规定，它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数。

87. 这些对中国问题提出具体解决办法的决议草案对将来的国际秩序以及联合国的职能将产生无可否认的影响。

88. 从这些为两个论点辩护并有充分文件作证的声明中，人们可以看出，已无必要再提供什么论据来支持认为第十八条适用于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论点了。双方的论证和说理本身都充分表明，我们不能无视这个现实：我们在世界良心面前提出的这个问题不但是重要的，而且是影响深远的。

89. 对本组织的一个创始会员国除名这样一个重大问题倘不作重要问题来处理，那么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在联合国内获有最好保障来参与国际秩序问题的小国，就不能等闲视之了。这个问题的解决具有非同一般事件的特性，它将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里程碑。

90. 国际法的许多准则应该加以引用、坚持或修改，以便找到一个和谐的解决方案，它不仅可用于中国的地理和政治范围，而且可以广泛用于整个世界局势。我国外交部长最近向大会发言时这样说：

“如果拥有数亿人口和悠久文化的巨大潜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本组织一事可以由普遍性原则来证明为正当的话，如果同样的原则可以证明诸如其在本组织的永久性会籍应得到保障的国民党中国的人民这样的自由人民的永久性会籍也是正当的话，那么，这个普遍性原则的实现也就证明了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是正当的，因而其自由和自主权利业已得到国际承认的新兴国家的人民也就可以成为国际和谐协调的大家庭的成员，而我们正在为建立这样的大家庭以便在全世界实现自由和正义的法则而努力。”〔第一九五七次会议，第 44 段。〕

91. 摆在我们良心面前的，不只是一个国家什

么时候不成其为国家，一个新国家什么时候诞生的事实，也不只是哪一个政府代表这样一个国家的事实，即尽管它内部发生了变动——不论是由于人民的意愿还是由于革命的胜利——但它仍在法律上继续保持其完整性。要求于我们的，也不只是决定到底是一个国家的管辖权在实际上可能的削弱，还是一个国家的整个法律个性在无形的、而其重要性不逊于其实质的各方面的缩减才构成重要的问题。我们所面临的抉择，也不只是以我们的投票来承认一个国家部分领土的分离是否合法，以便承认这个国际大家庭里的另一个国家的叛离者的合法性，因为这种现象在动荡的本世纪历史上并不少见。所有这些因素都存在于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中，因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人类为保持某种定义形式的永恒斗争的新阶段，而如果二十多年来有一个集团已经保存了这种定义，不论这是个什么样的集团，我们不能不经过深思就采取无视事实的方针而在道义上支持对它的谴责，承认开除它是合法的。

92.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进入我们这个组织而辩护的人，引用了我国外交部长在我刚引述的发言中所早就接受的理由来支持他们的观点。

93. 尼加拉瓜不否认也不能否认，拥有一个二十多年来一直有效地管辖着中国大部分土地和人民的政府的七亿多人民，应该在联合国中有其代表。

94. 否定这一点，就等于无视当今世界上存在的不可否认的事实。这些事实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越来越广泛地参与世界事务，它的经济制度不容否认地存在于世界并有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法存在。

95. 因此，我们不是反对而是承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而辩护的人们所持有的论据的正确性。然而，正如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在他的发言中所指出的〔第一九六六次会议〕，同样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是，二十年来世界各国政府一直在同各自声称有权代表中国的两个政府来往。两个政府各自具有足以构成彼此独立的真正的国家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这个既成事实只有由当事双方之间达成协议才能解决，联合国负有义务促成这个协议，以便以和平方式达成之。

96. 倘若要以驱逐一个政府为先决条件，才能让另一个进入或继续留在联合国，那么就很难理解联合国怎么能促成以和平方式解决中国问题。倘不以最冷静的集中注意和审慎态度承认这个问题的重大意义而行事，则不啻将联合国置于难以行使其职能或无法在将来实现其宗旨的境地。

97. 任何偏袒一方的解决方案倘得以通过，那就意味着受袒护的一方得到联合国道义上的支持，而将来它就可以提出或寻求不利于未受联合国袒护的一方的解决方案。这就暗示着我们这个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历史意义是多么重大，因此这个问题之应视为最重要的问题，也是同样明显不过的。

98. 我们认真地听取了美国代表的论点〔第一九六六次会议〕，认为他就今天联合国所面临的中国问题提出了新的看法。他认为这个问题可以以保持两个政府的代表权的办法来处理，正如构成一个较大的合法的政治单元的几个政府在此具有多重代表权一样；他所提出的这个论点本身是值得尊重的。我们可以用这个权宜之计来保证联合国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我们鼓励以和平的方法在内部解决两个合法的政治单元之间的争端，而这种作法意味着排除本组织的两个会员国之间使用武力。

99. 尼加拉瓜代表团一向赞同并赏识宪章第十八条的各项规定的明智。这一条中作为重要事例列举出来的问题毫无疑问都是重要的；但是，倘若二十六年前我们认为预算问题属于本组织的重要问题的范畴，而今天否定中华民国——本组织的一个创始会员国，一个各方面都值得尊敬的国家——的命运最低限度说来，也不属于同等范畴，那就是否定联合国的本质。

100. 尼加拉瓜不是援引第十八条来进一步拖延这个问题的解决。有许多世界问题费了更多的时间才获解决，也不只是一个国家经过了数十年才在世界范围内达到它的目标。

101. 我们正面临着与自由和世界各国民族间的安全与正义息息相关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关系到联合国是否有能力为人类的福利建立一套公平的准则。

102. 基于这些理由，尼加拉瓜不再作任何进一

步的声明，也不再把关于中国问题的讨论仅仅局限于重要问题这一点上；我们认为，如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提案会造成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话，则根据宪章第十八条，应被视为重要问题而需三分之二的到会 and 投票的会员国的赞成始能通过。

103. **科曼先生**(泰国)：现在辩论到了后期，事情已经十分清楚，对联合国来说，摆在大会面前的问题是它不得不处理的一个极端复杂、微妙的难题。对本组织的许多会员国来说，情况也是如此。泰国与中国西端仅隔缅甸和老挝领土的一条八十英里的狭长地带，加以泰国人民曾经——一千多年以前——居住在现在已成为中国的一部分的土地上，更因长时间的战争和征服，他们不得不移居到目前的居地，所以，对泰国来说，这个问题是极端重要的。

104. 这决不是变更政府和变更代表权的问题。那样的问题是比较容易处理的。这个问题密切关系着国际生活的脆弱的、错综复杂的结构，同时还牵连着不但是亚洲而且是全世界的政治、种族、社会、文化和安全方面的各种因素。

105. 这就是为什么不能想象，光靠法律上的论据或法学上的辩论就能解决这个问题。目前这个问题与某些当代的现实情况有密切的关联，这种现实情况是由过去的历史发展而来，而至今真相未明；在二十六年联合国成立的时候，这些是几乎难以预料的。这个问题的关联和枝蔓深到亚洲生活的内层，它的牵连远远超出了古老的亚洲大陆的范围——其实，已经扩展到世界许多地区；因此，处理这个问题不但需要法律和法学方面的斟酌，也需要政治、心理和哲学方面的考虑。换一句话说，当我们在处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时，我们实际上是在处理牵涉到脆弱的亚洲政治生活命脉以及亚太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的不稳定的力量平衡问题。

106. 从那个时候起中国大陆的历史发展为我们所熟知，所以不必赘述。但是，就联合国有关的范围而言，有一些显著的事实有必要再提一下，以便更清楚地了解所涉及的种种复杂问题以及我们这些真正关心和和平与本组织的未来的人所面临的困难局面。人们希望这种恰当的了解可以转而促成一个基于公平与现实而又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解决方案。

107. 首先，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自从本组织在二十六年前成立以来，中华民国政府一直尽职地代表着中国，而且二十多年来也一直得到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

108. 其次，两个政府各自有效地控制着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的一部分，而又都声称自己对其余部分有管辖权；它们在各自控制的地区内又那么长时期地保持着主权的种种必要特征，类似这样的情况是以往从未有过的。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管大陆以后，另一个政府，即中华民国政府，就在台湾安身，受到为数众多的国家——其中许多是本组织的会员国——的承认，并与它们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巩固了它在大陆的统治权，并逐渐得到相当多的国家——其中不少也是本世界组织的会员国——的承认。

109. 在联合国的权限内，中华民国有没有“权利”在本组织内代表中国的问题，过去几年来一直是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当时的局势决定的。的确，普遍性原则曾被用来为北京的席位辩解。同样地，许多国家曾指出，同样的原则也应该以同样的效力应用于台湾的一千四百万人民，他们的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着一个具有生存能力的实体，有效地对他们行使着它的权能。任何造成否定该实体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不可避免地违犯了这同一条原则，因而不能使我们更接近联合国在会籍问题上的普遍性原则这一目标。

110. 而且，还有自决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等重要原则。最后，应该承认，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分歧纯粹是中国的问题，它应该也只能由中国人民自己去解决——肯定不能由外人，甚至也不能由联合国来解决。

111. 如果联合国要进行干预或以接受一方而排斥另一方来作出判断，那么它这样做就只能是冒违反两项宪章原则的风险。双方各自提出的权利要求将来是否会实现，这在目前是无关宏旨的。事实是双方的主张都还只是主张而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都认为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都声称对整个中国有统治权，然而一个简单的事实是，前者，即中华人民共和

国，并没有控制台湾，而后者并没有控制大陆。我想提一下一九七一年八月十日《纽约时报》刊载的詹姆斯·赖斯顿的访问记。在这篇访问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承认台湾的现状已维持了二十一年，这说明他承认中华民国有效地控制着台湾的事实。

112. 第三项事实是，大多数会员国，包括我们泰国在内，都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享有代表权，但是北京的进入联合国，即使按它自己的条件，也不能取消中华民国存在于台湾这一现实。在这一点上，双重代表权是唯一合乎逻辑的解决办法，虽然这也许只是个过渡办法，以待中国人民自己来为自己解决这个问题。有人讲过，部分代表权等于根本没有代表权。在联合国范围内，每个代表权只是一票表决权，不多也不少。另一方面，中华民国倘被剥夺它在这个世界组织的代表权，那么，一千四百万人民——这个数字比会员国中三分之二的国家的人口还大些——在本组织内就没有适当的代表权。当然，这个情况倘被允许存在，也同样是“站不住脚的”、“不公平的”，而且是“不现实的”。

113. 上述各项事实造成了目前局势下无可争辩的政治现实。从许多亚洲国家，包括泰国的观点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的事实是不容否认的，而且它们比地理上远离中国的国家更敏锐地感觉到这一点。正如我在上个月对大会所作的发言〔第一九四六次会议〕中所说的，我们诚恳地希望，北京的进入联合国将使亚洲的许多问题，甚至世界的问题有更好的机会得到解决，而和平的前景也能在我们的地区进一步得到拓展。这是我国决定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获得代表权的原因所在。但是，我们也支持中华民国在本组织继续保持其代表权，这是因为泰国同台北早有友好和正常的关系，泰国没有正当理由抛弃这些关系。另一方面，泰国迄今与北京尚无正式关系。

114. 在目前的中国问题上，我国代表团支持双重代表权，这是符合宪章的实质和意旨的，同时也适用于其他分裂的国家，而并不妨碍当事人民以后取得最终的解决办法。由于国际生活的某种反常现象而造成国家分裂的情况并不是永久性的，而是暂时的。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双重或多重代表权的概念已

经在本组织存在，而且将来可能会运用得更加频繁，成为反映当前国际局势错综复杂的一种新的国际生活模式。因此，预期联合国在不久的将来必将处理现存分裂国家加入本组织的问题，并不是不现实的。

115. 我还想补充说明的是，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完全是基于目前政治现实和国际生活的现有事实的需要，同时也基于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国代表团无意为了自己的好处而沉迷于任何“程序上的计谋”，它关心的只是本组织的利益，世界和平的利益以及人类未来的福利。基于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力求公正和坦率，即使有损近期的利益也在所不惜。我们完全相信，这个世界组织应是它自己的程序的最适当的判断人。因此，我国代表团一贯只靠理性来寻求这个困难而又重要的问题的最好的可能解决办法，这个问题是种种事件强加在这个世界组织身上的，这些事件是它所不能控制，也是它的创建人所无法预见的。我国代表团始终看到这一事实：北京和台北都坚持“一个中国”的观念。

116. 诸如泰国等其他国家也相信所有主权国家的统一与完整。我国代表团愿意重申自己的希望，但愿时间会给当事双方的互相冲突的主张带来较好的谅解和可能的和解。过去二十一年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由于它自己的作为，一直留在联合国外。对中国问题始终没有找到解决的方案。现在既然争执双方可能在本组织内并肩相处，则通过联合国的和谐的影响和国际合作气氛的启示，双方可能找到共同的基础来一起工作，消弭彼此的分歧，这是他们在别处至今未能做到的事情。

117. 我们希望，将来联合国各民族能在普遍性原则的旗号下，依照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互助团结，四海一家地相处共事。本届大会解决中国代表权这项重要问题的方式可能对实现联合国这些理想的前景有深远的影响。大会最好不要闭目无视现实，而应采取符合它使命的行动，那就是协助对立各方调解分歧，当然不是去干涉纯属于他国的内部事务，这里所涉及的就是中国的内政；也不应该作出有利于一方而伤害另一方的决定。有鉴于此，泰国代表团决定共同提出两项决议草案：其一为不驱逐会员国草案，另一项为双重代表权草案，均已列入议程项目 93 之下，见于文

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A/L.633 和 Add.1 和 2。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决议草案如经大会通过,就可以更忠实地反映亚洲现有国际生活的复杂的实况,而有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18. 总而言之,创造接触和谈判的机会,以导向和平解决这一令人困恼的、已多次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宁的国际问题,必将有利于世界的稳定与和平事业。我们在座的许多人深信,大陆上的中国领导人必能发扬中国的伟大和智慧,超越某些国家的重重阻挠、种种政治阴谋和威胁性的强辩,从加强联合国并使其成为真正的国际和平与和谐的工具出发而同意加入这个世界组织。

119. **西基沃先生(斐济)**: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就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说明斐济政府的立场。

120. 斐济获得独立并加入本大会仅仅是一年以前的事。但是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以及总的说来中国发生的事件,一向是斐济人民和政府所相当关心的。中国不仅是一个亚洲国家,而且也是一个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我国有着为数不多但却相当重要的一部分居民是华裔。他们在我们这个多种族的社会里发挥着受人欢迎和颇有助益的作用。

121. 去年我国取得独立并加入联合国以后,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在这个讲台上表示我们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我很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作了这次发言〔第一九〇七次会议〕。请准许我指出,我同时也表达了我国的主张,即我们不愿意也不能够支持任何驱逐中华民国代表的企图。

122. 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拥有约八亿人口的国家不能出席这个伟大的大会,不啻是对普遍性原则的嘲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出席这个世界性大会,这不仅是个公理问题,也是常识问题。拥有广大的幅员和八亿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关系中是一股日益重要的力量。我们不容忽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世界性的核国家。继续将它的代表排斥于联合国之外,则许多重大问题,其中包括东南亚和太平洋的安全问题和限制军备问题,既不能进行有益的讨论,也无法通过联合国获致实事求是、一劳永逸的解决。

123. 但是,在全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的同时,斐济政府不能默许任何剥夺中华民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提案。这种提案也无异于嘲弄普遍性原则。斐济政府承认中华民国政府在该岛上有效地行使着它的权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未管辖过该岛,并且中华民国拥有的人口超过了本组织多数会员国的人口。我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一向忠实地遵守会员国义务并有效地为联合国的活动出力,感到满意。

124. 我们自己是一个只有五十万人口的小国。如果由于拥有八亿人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加入而造成驱逐拥有一千四百万人口并且二十五年来在联合国一向忠实地发挥其作用的中华民国,我们一定会为此深感不安。这似乎忽视了今天存在的现实局势,而且也不合乎普遍正义或普遍人道的原则。

125. 因此,我国代表团乐于提出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这个提案希望能得到大会的赞同,宣布任何剥夺设于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在联合国继续保有代表权的动议一概作为重要问题处理。

126. 请让我把斐济的立场说清楚。我们赞成并提出了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只是因它比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A/L.630 和 Add.1 和 2〕更接近我们所主张的解决中国问题的最好办法。因此,我们支持并共同提出了中国双重代表权的提案,其目的完全在于提供一个临时的解决方案,以便据以磋商出一个真正的解决办法。我们仍然希望,这个伟大的大会能运用它的智谋,为这个不幸地在讨论之后还要继续存在下去的问题求得一个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大会理应继续努力,寻求一种照顾到所有这几亿有关人民的权利和意愿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能加强本组织在世界上的地位并从而加强它的效能。

127. **布巴卡·康特先生(马里)**:在谈到议程上的问题以前,我愿意以马里共和国代表团的名义对苏联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团受害的严重事件表示惋惜。我们在这里向苏联代表团表示深切诚挚的同情。我们还希望东道国当局采取有力措施以避免再发生这类事件。这种事件是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极大威胁。

128. 大会再度面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项重要的问题。

129. 过去二十年来世界政治的发展、特别是冷战的低落，使得从实力地位出发的政策所造成的无数严重的不义情况有一部分得以得到不同程度的纠正。

130. 因此，我们似乎已经进入一个以谅解和合作促进人类福利为特征的新时代。解决过去造成的国际关系问题的新途径，已使我们有可能以某种程度的乐观来展望世界的前途。

131. 但是，可惜呀！当我们面对某些大国为了它们的霸权目标而坚持操纵本组织的时候，我们的理想立刻就幻灭了。其中一个绝妙的例子就是二十多年来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一事。

132. 本届会议中，我们必须纠正本组织历史上最令人痛心的这一不公正的情况。

133. 一九四九年以来，由美国操纵的骗子手为了本身的利益，强行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的席位；倘若我们要使本组织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和更高的威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就应该尽速予以恢复。

134. 由于中国人民的自由抉择而造成的中国政治变革，与该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毫不相干，因为本组织承认的不是政府而是国家。

135. 众所周知，在日本对中国的占领结束之后，中国人民在他们的先锋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掀起了革命的风暴，一举结束了贪污腐败的国民党政权。

136. 蒋介石及其仆从自大陆逃亡，在美军庇护下避难于台湾。中国的这个岛屿省份已逐步成为战争的火药库，并入了美国的防御体系。台北篡夺者的分裂政策使一千二百万中国公民成为牺牲者，他们的国土被夺走，他们的神圣权利横遭损害。

137. 美国对中国内政这种难以言状的干涉，其最妙的证词莫过于艾森豪威尔总统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致邱吉尔首相的一封信。美国的这位行政首脑写道：

“我们不可以失去蒋的军队，我们必须保持其实力、效率和士气。几个月以前，我们既有一支蒋军又有一支扎实而且装备精良的法国军队在东南亚保卫着自由世界的阵地。法国人已经离开了，他们的离去使我们更不能失去蒋，除非我们打算从世界上这一地区全面撤退。这一点就我们〔美国人〕而言，是不堪设想的。我觉得你们之不愿预见此种可能，一定也不下于我们。”

138.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因此我们是二十三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共同提案国。

139. 该决议草案的第一个目标就是要结束在本组织有意维持了二十多年的混乱状态，这种状态是有人利用宪章钻营私利而造成的。而且，这项决议草案旨在根据事实真正的前因后果来讨论中国问题。事实上，只有一个中国，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它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140. 已经提出的 A/L.632 和 Add.1 和 2、A/L.633 和 Add.1 和 2 两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拖延这个棘手问题的解决。事实上，这两个草案的提案国就是要歪曲问题的真相，企图把两个中国的理论强加于我们，但是大多数的国家都同意承认中国这个国家的单一性。它们自己花了二十多年的时间才对新中国的现实有所理解之后连自己也不相信的政治虚构，怎能期望我们予以承认呢？

141. 在那些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理论不会加强本组织。这个理论有意将普遍性和分立性这两个根本对立而且相互矛盾的观念混淆在一起。因此这两个决议草案对我们的民族统一性构成严重的威胁。

142. 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声称它们要保卫本组织的普遍性原则。然而事实上，这些决议草案倘获通过，将会产生怎样的后果呢？那只能是保持现状，也就是说，那些傀儡们将继续坐在大会、安理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的席位上，而我们却把八亿中国人民和他们的真正代表关在门外。当我们大家都已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参与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的严重问题时，难道我们真的需要那样做吗？

143. 也有人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自己进入联合国提出了条件。但是,众所周知,事实上正是美国极力想为中国进入联合国硬性规定它的条件。我们必须坚决抵制这种企图。我们决不让任何国家发号施令,不论它多么强大。

144. 马里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大会〔第一九四一次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谈到中国问题时,曾促请我们注意政治神话的危险性。他的呼吁在美国前任常驻联合国代表乔治·鲍尔先生的著作里得到了共鸣。他在他的《权力的纪律》一书中就中国问题写道:

“我认为,美国以其独特的声望和责任,运用它的政治力量去支持一种没有任何国家相信的神话,是很不光彩的。而我们为了扶助国民党政权付出了大笔政治本钱。我们在外援上和其他比较不具体的援助方式上对根本不值得我们作出让步的政府作出了让步,只是为了争取它们在大会中所投的票……”。^③

145. 这一番肯定的话并不为我们这些国家增加

^③ 乔治·鲍尔:《权力的纪律》(波士顿,小布郎出版公司,一九六八年),第182页。

什么光彩,却给 A/L.632 和 Add.1 和 2、A/L.633 和 Add.1 和 2 两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真正用心加上了一层不可思议的外衣。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将开创一个先例,它不但丝毫不能为分裂国家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还可能加强第三世界国家的分割,而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仍然在为它们的民族本体寻求最终的疆界。如果让自己卷入大国的赌博中,就可能因此给我们这些国家的进展带来致命的打击。

146. 我已尽量简单明了地说明了马里代表团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问题的立场。

147. 我国代表团毫不怀疑,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将抵制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因为它只是一种阻碍中国问题得到最后解决的新企图。我们也仍然希望我们大家能无负于自己的责任,在本届大会中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将非法占据中国席位的蒋介石代表立即驱逐出去。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只有一个整体的中国人民、一个中华民族和一个中国国家。这样,我们将与伟大的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并肩携手,共同建立一个所有各民族都向往的和平与正义的世界。

下午一时三十分散会。

第一九七五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 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卡斯蒂略·巴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要再次声明其对联合国的不可动摇的信心,我们在此参加讨论世界问题,是抱着一种希望和信念,就是每天工作下来,联合国都将变得更强大,更起作用。

2. 我们这时候为了要实现世界一切人民所想要的和平与发展,必须对国际一体化工作提供新的动力。一九四五年联合国建立时我国就参加了,当时就已经表明,我们坚持普遍性原则,今天我们又加以确认。必须尊重有组织的国家的主权,这种尊重在这个世界组织里尤其要加以维护。

3. 危地马拉强烈地相信,如果我们要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的忠诚参与其事乃是必不可少的,不管他们是属于大国还是小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入联合国不能以驱逐中